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单位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组织实施 C 类外国人来景工作许可。

（四）负责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及其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

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全市表彰奖励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参与市级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非公有制企业人才、农村乡土人才选拔认定和培养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其以下人员和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政审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拟订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绩效管理

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十三）制定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度办法，开展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抓好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对全市各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考核评价。

（十四）负责全市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十五）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六）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能。

（十七）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务服务科、规划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人力资源和市场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社会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劳动关系和调解仲裁科、绩效考评和表彰奖励科。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编制数为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工勤 6 人。实有人数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工勤 6 人。退休人员 57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502001]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297.66	1,164.66	1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81	1,054.81	133.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75.44	942.44	133.00
2080101	行政运行	942.44	942.4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0.00		6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00		73.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36	11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1	7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5	3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1	45.4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1	45.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3	30.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5	14.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4	64.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4	6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44	64.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02001]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27.66	一、本年支出	1,227.66	1,227.6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7.6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81	1,117.8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5.41	45.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4.44	64.44		
收入总计	1,227.66	支出总计	1,227.66	1,227.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1]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27.66	1,094.66	1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81	984.81	133.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5.44	872.44	133.00
2080101	行政运行	872.44	872.4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0.00		6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00		73.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36	11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1	7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5	3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1	45.4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1	45.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3	30.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5	14.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4	64.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4	6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44	64.4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1]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94.66	1,005.27	89.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0.86	1,000.86	
30101	基本工资	198.08	198.08	
30102	津贴补贴	120.31	120.31	
30103	奖金	421.10	421.10	
30107	绩效工资	2.52	2.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91	74.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45	37.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3	30.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5	14.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0.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44	64.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3	36.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9		89.39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9.00		9.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0		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99		3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	4.41	
30305	生活补助	1.17	1.17	
30309	奖励金	3.24	3.24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1]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2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0				2.8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1]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1]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政府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陶瓷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陶瓷行业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优化陶瓷行业人才的专业、年龄结构，提升陶瓷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景德镇市陶瓷行业的发展，打造一个与世界对话的城市，促进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又快又好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科生每人每月补贴	=1000元
		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	=2000元
		博士生每人每月补贴	=5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大学生政府补贴本科生人数	≤36人
		享受大学生政府补贴研究生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人才层次达标	=100%
		人才专业达标	陶瓷专业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产品质量提高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拉动大学生就业	良好
		优化引进人才政策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297.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0.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227.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0.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 万元；上年结转（转余）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297.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0.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64.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0.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8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6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1.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27.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0.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4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94.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0.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 万元，资本性支出 9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89.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3.37 万元，下降 13.01%，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进一步压缩公用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总额 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为 2012 年报废车辆，但报废手续丢失，因时间久远、人员变动等原因，现无从查找。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大学生政府津贴”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市政府设定人才资源开发专项基金。凡经双向选择到陶瓷企业生产科研急需专业第一线工作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按每人每月在工资外分别补贴 1000 元、2000 元、5000 元的标准，经人事部门考核后，由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基金拨付。

2. 立项依据：按照景党发【2001】24 号文中第九项 --- “引进和激励各类人才” 中第 40 点。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实施方案：由企业按季度申报。

5. 实施周期：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60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 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 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 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2. **综合业务管理(项)**: 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于大学生政府津贴相关的支出。

3.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用于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方面的支出。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